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因（2024）沪0115执21429号一案

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维特根铣刨机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4）第F0213号

摘 要

一、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相关司法机构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沪0115执2142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型号为W205，序列号为25200343的维特根铣刨机壹台）进行评估。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24日。

七、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八、评估结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型号为W205，序列号为25200343的维特根铣刨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24日的评估值为1,8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元整。

九、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设备可能存在的维修费用及其它预缴或欠缴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且本次评估不包含增值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因（2024）沪0115执21429号一案

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维特根铣刨机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4）第F0213号

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型号为W205，序列号为25200343的维特根铣刨机壹台）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相关司法机构，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特委托我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沪0115执2142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24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沪0115执2142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型号为W205，序列号为

25200343 的维特根铣刨机壹台。设备信息详情如下：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产品序列号	购买时间
铣刨机	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W205	25200343	2020/6/30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现场勘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为了使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发生日尽量接近评估基准日，故确定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4）沪0115执21429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权属依据:

-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4)沪0115执21429号〕；
- 2、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四) 取价依据:

- 1.市场现行相关价格信息的征询和搜集；
- 2.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收集整理的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由委估对象的耐用年限、维护保养情况、存放地环境条件等诸因素加以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
- 2、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 3、听取法院及有关人员对委评资产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对委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4、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5、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理智的条件下进行的；
4.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假设被评估设备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十、评估结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型号为W205,序列号为25200343的维特根铣刨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24日的评估值为**1,8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元整**。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产品序列号	购买时间	评估值
1	铣刨机	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W205	25200343	2020/6/30	1,810,0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人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人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4.本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作考虑。

5.本次评估的被评估设备经现场勘查，启动电路存在问题，在评估过程中已予以考虑。但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设备可能存在的维修成本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且本次评估不包含增值税。

6.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委托鉴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三)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黄国爱



资产评估师:

段晓辉



2024年11月18日